聖經中關於農產品分配和課稅的教義

摩西五經

現在，法老當揀選一個有見識、有智慧的人，派他治理埃及地。法老當這樣行，設立官員治理埃及地，在七個豐年收取埃及地五分之一的糧食。他們當把那七個豐年的所有糧食都積蓄在法老的手中，放在各城裡。這些糧食要儲備在埃及地，以備七個飢荒之年，免得埃及地因飢荒而滅亡。（創 41:33-36）

他把埃及地七年來所有的糧食都積存在各城裡；又把各城周圍田地裡的糧食也都積存在各城裡。（創 41:48）

約瑟所說的七年飢荒果然來了，遍及各地，唯獨埃及全地糧食充足。埃及全地都飢荒了，百姓向法老求糧食。法老對埃及眾人說：「你們去見約瑟，他吩咐你們什麼，你們就做什麼」（創 41:54-55）

約瑟按著各家各戶的份，用餅款待他的父親、他的兄弟和他父親全家。當時遍地都沒有餅，因為飢荒極為嚴重，埃及地和迦南全地都因飢荒而衰弱。約瑟把埃及地和迦南地所有買糧食的銀子都收集起來，帶到法老的宮裡。後來埃及地和迦南地的銀子都用完了，埃及人都來見約瑟，說：「給我們餅吧！我們為什麼要死在你面前呢？因為錢用完了。」約瑟說：「把你們的牲畜交出來，如果錢用完了，我會用餅來換。」於是他們把牲畜牽到約瑟那裡。約瑟用餅換了他們的馬、羊、牛和驢，並為他們所有的牲畜供養了一年。那一年結束後，第二年他們來到約瑟面前，對他說：「我們不會向我主隱瞞我們的錢財是如何花掉的；我主也擁有我們的牲畜；在我主眼中，除了我們的身體和土地，什麼也沒有剩下。我們和我們的土地為何要死在你眼前呢？求你用糧食買下我們和我們的土地，我們和我們的土地願意做法老的僕人；求你賜給我們種子，使我們得以存活，不致死亡，免得土地荒蕪。至於百姓，約瑟將他們從埃及的邊界這邊遷到那邊的各個城市。唯獨祭司的土地，他沒有買。因為祭司們從法老王那裡分得了一份產業，他們也享用了法老給他們的那份，所以他們沒有賣掉自己的土地。約瑟對百姓說：「看哪，我今日為法老買了你們和你們的土地。這裡有種子給你們，你們可以耕種這地。收成到一定程度，你們要將五分之一

獻給法老，剩下的四分之一歸你們自己，用作田地的種子、你們自己和家人的食物，以及你們孩子的糧食。（創 47:12-26）

分析：

出租方：法老（政府/君主/總統/國家）
承租人：農民

農業部長/秘書：約瑟夫·扎夫納特帕尼亞“種子使者”

農業用地分配：至少 20%的土地總面積應為耕地。

預算與利潤管理：
稅金和什一奉獻：20%
（法老繳 10%；祭司繳 10%－教堂及其土地免稅。）
農民淨工資：80%
（40%用於田間種子－播種；40%用於食品）

每個城市都應該能夠自給自足。

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，人們應該居住在靠近食物供應的地方。

不以糧食（不是黃金、白銀、貨幣、加密貨幣等等，而是糧食）為支撐的經濟體，最終會崩潰。雖然緩慢，但必然如此。

即使在飢荒時期，食物也是有價的，需要購買。它從來都不是免費的。

極度飢荒時期，貨幣將無法流通。屆時將實行物物交換制度（以食物換取牛、馬、羊、驢，或以時間－即勞動/服務）。應實施「不勞動，不得食」（帖撒羅尼迦後書 3:10）的政策。

誰能控制糧食供應，誰就能訂定法律，誰就能控制人民。